

2.5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 9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武进区燃气安全检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: 常州市武进区燃气安全检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赛福特安全评价认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赛福特安全评价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6月10日

